

沈环和平审字〔2024〕6号

关于辽宁曙光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年大街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曙光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曙光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年大街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56号，项目医院等级为专科医院，共设置床位120张。诊疗项目主要为预防保健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口腔科（门诊）、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置隔间、地面墙面装修及医疗设备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扬尘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医疗废物暂存臭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包括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医疗废水、化验废水及高压蒸汽灭菌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离心机、加药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未沾染试剂，主要为纸箱、纸、废塑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采用硬化，经常洒水抑尘，保持出场车辆清洁；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钢骨架围挡；产

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喷洒粉尘抑制剂或洒水等措施；施工期间设备安装等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表面防腐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设备，设施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投加除臭剂；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间控制低温，并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外运。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管网。运营期化验科废水经科室内废水池进行收集，采取投加氯片方式进行消毒，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及医疗污水一同汇至集水井，排入院内化粪池。院区内 1-3 层污水独立收集，不与 4-5 层以及其他企业污水混合，各楼层污水汇至一层北侧的集水井，再经新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消毒”）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噪声的控制，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尤其是夜间（22:00~次日 6:00）严禁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运营期在保证工艺运行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在正常

情况下进行作业。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设备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采用隔声门，阻碍噪声传播，降低噪声排放。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暂存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暂存处，统一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生石灰消毒经检测达标后，由有资质单位利用污泥泵吸出运走处置，不在院区内暂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负

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王彬

共印3份